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黄埔绿色先进材料技术研究院

受托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埔绿色先进材料技术研究院年产 1000 吨生物基聚酯弹性体中试建设项目（安装工程）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埔绿色先进材料技术研究院年产 1000 吨生物基聚酯弹性体中试建设项目（安装工程）。
2. 地 点：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汤村教育二路 132 号
3.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地上 8 层、地下 2 层）改造建设，改造部位为第一至第四层西南角部分场地。本次改造涉及面积共 3143.03 平方米。其中首层 572.42 平方米，二至四层每层 857.4 平方米。招标内容包括工艺、管道、电气、电信、给排水、暖通、仪表等专业内容。
4. 项目总投资额：6397035.60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黄埔绿色先进材料技术研究院年产 1000 吨生物基聚酯弹性体中试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

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所须支付的最终报酬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类”标准下浮 15%方式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后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合同规定的代理报酬不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招标控制价）、处理招标阶段的诉讼、采购合同和/或施工合同项下仲裁、诉讼及中标人/卖方破产清算等事宜所需的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受托人完成委托事项后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黄埔绿色先进材料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科纳产业园 1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0-61276004

传 真： /

受托人（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

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电话：020-29111293

传 真：010-81168994

电子信箱: zhangqn@higamt.com

电子信箱: wangjie60@cgci.gt.cn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 652006588

帐 号: 778350010653